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其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包括 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参与培训的情况以及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员工激励、内部控制等相关决策的监督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予以审阅，达成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主要经济指标总体情况：

（1）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61,622.42 万元，总负债 70,517.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1,105.12 万元。

（2）2018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129,027.66 万元，利润总额实现 9,739.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4.14 万元。

（3）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1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500.94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5.80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409.29 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认真分析和总结 2018 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发展周期，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工作要求，积极稳健、合理科学地编制了 2019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公司管理层预计，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6.54%，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2.07%。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或承诺，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予以审议，该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不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2018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致使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不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实施情况，拟对募投项目的完成期限予以延长，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3月延期至2020年3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9日